

正取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(就讀學校: _____)

因 述明事由 _____

自願放棄參加國立台南二中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9 日
所承辦之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第十四期初階新世紀
領導人才培育營」。

此致

國立台南二中

學員本人簽章：

學員家長簽章：

就讀學校承辦組核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(四)前傳真回傳國立台南二中，傳真
電話 06 - 2827879 (傳真後請電 06-2514526 #412 陳淑惠
小姐確認)，以便儘速通知備取學員報名，謝謝！